

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

东城区交道口街道办事处（2025）第4号-告

朱齐兴：

您好，本机关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具体见《登记回执》东城区交道口街道办事处（2025）第4号-回。

关于您申请的



您所申请信息系向本机关提出咨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之规定，现告知您的申请属于咨询事项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调整范围。故不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向您作出答复。

如您对本答复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

2025年10月30日